

# 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提撥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第三屆第二次臨時理事會議訂立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

一、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保障本會會員所屬不動產估價師執業永續經營，促使會務穩定發展，特依據本會章程及本會 110 年度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之授權訂定本辦法。

二、本基金設立之宗旨及目的：

- (一) 促進不動產估價研究發展。
- (二) 健全會務運作、研究發展會務。
- (三) 購置會館之準備金。
- (四) 會館購置相關之貸款及必要費用支出。

三、基金來源如下：

- (一) 自民國 110 年度起逐年提撥本會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作為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 (二) 理、監事暨會員捐款指定用於購置會館之準備金或其他合於本辦法第二條之用途。
- (三) 本會辦理各項活動支出之剩餘金額，得提撥為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 (四)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孳息。
- (五) 其他收入。

四、會務發展準備基金應以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

五、會務發展準備基金之運用：

- (一) 為研究發展會務及不動產估價相關事項，經擬定計畫、效益評估等相關資料經理事會通過後動支。
- (二)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達一定金額時，由當屆理事會提出購置會館評估報告及相關資料經理事會通過後動支。
- (三) 創設目的收入不足以支應與各項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經理事會通過後動支會務發展準備基金彌補之。

(四) 每年提撥會務發展準備基金百分之八十以內之金額償還銀行貸款至貸款清償為止。

(五) 第三條第二款之捐款除該捐款指定之用途外不得動支。

#### 六、會館之購置：

(一) 會館面積、價金：

- 1.面積：五十坪以上。
- 2.地點：本市交通方便之市中心。
- 3.價金：每坪單價二十萬以內。
- 4.自備款：百分之三十自備款。
- 5.貸款：百分之七十貸款。

(二) 購置程序

- 1.由理事會尋覓適當辦公處所後，檢附該處所之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建物平面圖、地籍圖、地價證明、成本分析、環境評估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報請經理監事聯席會審查通過後，由理事長、常務監事與出賣人議定價款及辦理簽約等相關手續。
- 2.前項會館購置後，應將所有權狀影本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3.會館貸款及金融機構抵押權設定事宜授權理事長處理。

七、會館之出售或轉讓，應經會員大會通過，始得處理。但有特殊需要得經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再提報大會追認。

八、本辦法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